

周易闡微



周

易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微

徐世大著

開明書店印行

微 闡 易 周

版 初 月 六 年 六 十 三 國 民

角 一 元 一 幣 國 價 定 冊 每

印
刷
者

開
明
書
店

發
行
者

代 表 人
開 明 書 店
范 洗 人

著
作
者

徐 世 大

印 翻 准 不 * 權 作 著 有

錄

提要		一
第一章	傳說證謬	三
一	傳說	二
二	連山歸藏周易	四
三	伏羲文王周公	九
四	孔子	一五
第二章	周易真諦	一八
一	治學舉例	一八
二	諸卦定義	二六
三	人事分析	三七
第三章	周易之作者	四四
一	偶得	四四

二	地證·····	四八
三	名證·····	五七
第四章	作者事蹟·····	六三
一	奉使至愛戀·····	六三
二	被俘及爲犧·····	七一
三	囚繫與作易·····	七八
第五章	周易之研究·····	八五
一	報告文字·····	八五
二	自敘傳·····	九〇
三	人事評判·····	九七
四	三晉思想·····	一〇六

提要

周易一書，童而習之，長而忘之。忽然有觸，時會遭際，得以深入。昕夕以思，一旦豁然貫通，自以爲得不傳之祕，於是成說易解頤一書。以卷帙繁重，另寫一短篇，曰周易與其作者，請益於吳先生稗暉，不幸於二十九年，先生居屋被炸，此稿亦與俱殉。今更寫一篇，稍加擴充，以質賢達。

周易之所以作與其作者何人，至今尙未有定論。愚茲所得，認周易一經爲一整部著作，而非由編纂；爲寫社會各方面之分析而非爲卜筮；亦非如後儒所謂「順命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效」者。惟其作者處變患之中，假託筮書，隱約其辭，迷亂其跡，重重魔障，迷誤後人。又以秦漢以來，陰陽五行之說大盛，方將以此包羅萬象，遂致異說紛紜，矛盾百出，莫可窮詰。今嚴其訓詁，證以史實，自以爲不背淹貫。苟有可採，請視此文。

第一章 傳說證謬

一 傳說

關於周易一書之傳說有二：其一，以周易爲占書，如周禮春官大宗伯之屬有太卜，「掌三易之法，一曰連山，二曰歸藏，三曰周易。」玉海引山海經，則更加詳：「伏羲氏得河圖，夏后因之，曰連山；黃帝得河圖，商人因之，曰歸藏；列山氏得河圖，周人因之，曰周易。」

其二，以八卦爲伏羲作，卦爻辭爲文王作；其他象、象、文言、繫辭、說卦、序卦之屬則爲孔子所作。見於諸書者，如繫辭傳：

昔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

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，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

再據史記，則周本紀有「西伯蓋卽位五十年，其囚羑里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」。又日者列傳：「自伏羲畫八卦，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。」

關於孔子者，史記於孔子世家敘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，繫象，說卦，文言。讀易韋編三絕，曰，『假我數年，若是則我於易彬彬矣。』」後段又見論語述而篇：

子曰：「假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

此種傳說總結於周易乾鑿度：「垂皇策者犧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；」及漢書藝文志：

易曰：宓戲氏……始作八卦……。至於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，文王以諸侯順命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效，於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爲之象、象、繫辭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。故曰，「易道深矣，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」及秦燔書，而易爲筮卜之事，傳者不絕。

以上是西漢人之傳說，至東漢以後，異說紛起。如史記以重卦歸文王，而鄭玄之徒，以爲神農，孫盛以爲夏禹，王弼以爲伏羲自重，孔穎達周易本義即採王說。又如周易之名，雖鄭玄有「易道周普，无所不備」之解，而或則以爲取岐陽地名，易緯所云「因代以題周」也。正義復引世譜等書以爲神農一曰連山氏，亦曰列山氏，黃帝一曰歸藏氏，因以證連山歸藏並是代號以例周易之稱周。

然文王著卦爻辭之傳說，亦已動搖。正義第四論卦爻辭誰作云：

二以爲驗爻辭多文王後事。案升卦六四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，若爻辭是文王所制，不應云「王用亨于岐山」。又明夷六五「箕子之明夷」，武王觀兵之後，箕子始被囚奴，文王不宜豫言「箕子之明夷」。又既濟九五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」，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，東鄰謂紂。文王之時，紂尙南面；豈容自言己德，受福勝殷；又欲抗君之國，遂言東鄰西鄰而已？又左傳「韓宣子適魯，見易象云：『吾今乃知周公之德。』」周公被流言之謗，亦得爲憂患也。驗此諸說，以爲卦辭文王，爻辭周公，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，今依而用之。所以祇言三聖，不數周公者，以父統子業故也。後儒說易者，如朱子周易本義，卽採此說。至於象象之屬，歸之孔子，正義以爲先儒更無異說，至宋而始又動搖矣。

二 連山歸藏周易

按「三易」之說非也。卜筮之書既不燬於秦火，如有連山歸藏之書，應與周易並存，今不載於漢書藝文志，是劉向父子未見此書，其可疑一也。證之左傳，筮之事多矣，而其辭均

與周易異。若用周易者，則必言「其在周易……」，或「以周易筮之」，而獨不標舉筮者所用爲連山或歸藏，可見周易以外，筮者祇有一法，非有二矣，其可疑二也。周易一書，春秋中葉以後，常爲士大夫所引用如詩書，如左傳宣公六年，王子伯廖卽引周易豐上六「三歲不覿」句，以預測鄭公子曼滿之不終；宣公十二年又有：

知莊子曰：「此師殆哉！周易有之，在師之臨曰，『師出以律，否臧，凶。』」

如歸藏連山與周易並存，不應寂然無聞，其可疑三也。「易」之名爲後起，以周易簡稱爲「易」者，始於韓宣子之觀易象，此或由於修辭之故而刪其「周」字，在此以前，無其例矣。筮者不用周易，且常與周易之說鑿柄，如崔杼筮娶棠姜，如穆姜筮得隨卦，皆可爲證。至春秋末期，易與筮始漸不分，如昭公十二年南蒯之枚筮，哀公九年陽貨之筮，皆逕用周易。至漢代而卜筮亦漸不分，故史記日者列傳稱司馬季主賣卜於長安東市，而所言實爲八卦與三百八十四爻，統稱之曰卜筮。可見以易稱卜筮者爲時甚晚，而謂前於周易，猶有「連山」之易與「歸藏」之易，其可疑四也。再證之於詩書，言卜筮者屢矣，旣不言「易」，亦未提此三書，是必不爲當世所知，其可疑五也。

所謂連山歸藏之名，完全出於捏造，則又不然。周禮固爲晚出之書，要存在於漢世。漢

書藝文志雖不載連山歸藏等名，然於周易之外，列有著龜十五家，四百一卷。其中計有龜書五家，一百五十八卷；著書一家二十八卷，周易三家一百十六卷；其他稱易者四家，百六十二卷；又鼠序卜黃二十五卷，不可歸類。假如以龜書歸之於歸藏之類，著書及其他稱易之書歸之於連山之類，周易——非今所存之周易，漢書別列可見——又爲一類，則太卜所掌之書，燦然具備矣。

何以歸藏卽爲龜書？龜歸同聲；而龜之用繁，得靈龜尤難，故必善藏而後可。史記龜策列傳載宋元王得靈龜之故事，而論語有臧文仲居蔡山節藻稅，註者以蔡爲大龜可證也。殷人作歸藏者，卜龜之法出於殷人故。殷人初用龜卜，不特殷墟之甲骨可以爲證，而其他載籍之一鱗半爪，亦莫不符合。如國語魯語上有「商人諦舜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湯」句，舜爲殷人之祖而爲姚姓。按姚，舊說謂虞舜居姚墟，因以爲姓，此倒果爲因之說也。姚从女从兆，而兆實爲灼甲所示之兆，則如以此部落爲最先發明灼龜之法者，因而得姓，較爲合理矣。契者，以刀刻畫之文字，今所見者，甲骨之文，皆卜辭也。詩有「爰契我龜」，則商人之祖亦與卜有關也。卜掌於巫，而巫之爲文實象二人對坐鑽龜之形，故說文解字云與工同意。殷人有巫戊（亦作巫咸）、巫賢，當爲世掌卜者。

卜之法，自殷民族之流傳而普及於中國，至春秋之時，此風猶盛。卜設專官，各國皆有卜人，其著名者如卜偃、卜楚丘、卜徒父之屬皆是。卜之事，自命運、嫁娶、生子、車右、戰爭、犧牲等，莫不有，故左傳昭公五年載吳王之弟馭由對楚王之言云：「國之守龜，其何事不卜，」可以知其概矣。卜既普及，則著之於書以立法則，如史記龜策列傳所載是也。

連山爲筮書而創於夏者，以筮所用爲策，或以竹，或以著艸爲之；而筮法實先行於夏墟也。筮用竹或著者，殆取其一本相連，根本互通之故。筮與策均從竹，可以爲先用竹之證。然必用竹者，當因其地不產竹而以爲貴。殷墟在春秋時猶產竹，故衛風有「瞻彼淇奧，綠竹猗猗」之句，若夏墟則未聞也。（筮法之初創，或以竹箭爲卜器，但無可徵。）關於著艸，龜策列傳引傳曰：

天下和平，王道得而著莖長丈，其叢生滿百莖。方今世取著者，不能中古法度，不能得滿百莖長丈者，取八十莖以上，長八尺，卽難得也。人民好用卦者，取滿六十莖已上，長滿六尺者，卽可用矣。

可見取著之法，在一本叢生求得其全數，與竹相類，故曰「連山」也。春秋初期所載之筮，皆爲秦晉之事，而以晉爲獨多。若莊公二十二年陳敬仲生時之筮，亦以周史爲言。惟此記載

極有田齊將得國時造作之嫌，與閔公元年所載畢萬之筮，閔公二年所載季友之筮，同爲權臣收拾人心之具，不盡可信也。至於晉獻公立驪姬之筮，嫁伯姬之筮，秦穆公戰韓之筮，晉文公勤王之筮，及國語所載成公歸國之筮，文公歸國之筮，事皆在晉或與晉有關，若卜則各國均有，不獨晉矣。至於筮中之語，多與周易不類，甚至士大夫早已引用周易，而鄢陵之戰，其筮繇亦迥乎不同。此其解釋必筮起於晉（即夏墟），而筮史所據之本，又必別有其說，方可得通。若以連山當之，面面俱圓矣。

卜爲古法，筮爲新興。何以言之？左傳記晉獻公立驪姬之筮，卜人有「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」之語，杜註以龜象筮數論長短，於文句實不可通。惟以卜法傳自久遠而筮法興起甚短釋之，方可無留滯也。以詩書證之，言卜言龜，皆可單行，言筮則必兼卜；蓋卜者不必筮，惟卜而有疑，乃復以筮決之耳。觀卜立驪姬與卜勤王二事，可以爲例。然卜之法甚繁，鑽而灼，非有熟練之工，不易集事；故筮法既興，漸取而代之。筮掌於史，當有祕本，及周易書出，而後士大夫亦可以筮。周易不能與筮法同興，其理易明，而筮者亦不用周易。然因士大夫尊奉周易之故而漸以簡稱之「易」代筮，筮者遂亦冒周易之名而另有著龜類之「周易」。周易雖襲筮書之形式，而以之筮則實不類；蓋筮者觸機以日辰爲主，而周易無之；鄭玄雖以

爻辰說周易諸爻辭而卒不可通；今之卜者用卦爻而不用周易，皆其證也。因此知太卜所掌三易，連山卽著書，歸藏卽龜書，而「周易」者爲後起之著書，因周易而爲之，如說卦傳之類，與今之列於五經者無關。

三 伏羲文王周公

筮之起後於卜，前文已具證之。郭沫若周易之構成時代亦言甲骨等古文不見八卦之痕跡，是殷人不知有筮也。關於卜之字，如卜，如貞，如兆，如巫，以及吉凶尤等，皆爲象形或象事之文，若筮則从竹巫，卦則从圭卜，皆後起之形聲字也。故言伏羲作八卦者，其爲猜測可知。八卦以連畫與斷畫亦卽單數與雙數組成，而分隸於父母子女，自是數學智識已見曙光，同時又爲父權既張以後，農業社會之產物。所謂「八口之家」，當爲爾時之統計數字，而八卦正足以當之。以連畫表示男性，以斷畫表示女性，又以男女性行爲之差異而分爲動靜；於是八卦又有天地山川風雷日雨之名。郭沫若氏以乾坤等卦名釋八卦，一若先有卦名而後有卦圖者，實不免因果顛倒之誤。蓋乾坤等皆爲重卦名，乃周易所獨有，左傳敘筮，卦名之上，必冠以一卦圖，可見此時重卦名尙未普遍應用；若後出之書，便無此例矣。八卦名之由

來，惟以動靜釋之，方可渙然，若伏羲氏時自不能有此概括之智識。

三 全部動，爲天體，蓋先民以天體爲動，地爲靜。父爲一家勞作之主，故亦爲父。

三 全部靜，爲大地。父之配，故又爲母。

三 上靜下動爲雷，古人以爲雷從地起也。初陽，故爲長男。

三 中靜邊動爲川，爲水，象河水爲兩岸所夾也。郭沫若以《說三》仍係重卦名與單卦

名不分之誤。次爻陽，爲中男。

三 上小部動，下大部靜，爲山。山爲大地之高聳者而上有草木鳥獸等生動之物也。

終爻陽，爲少男。

三 上大部動，下小部靜，爲風，示風暴之狀。初陰，故爲長女。亦曰木，木遇風而

上部動也。

三 邊動而中靜，於火見之，故爲火。亦曰日者，古曰火不分，且日中有黑子。中爻

陰，故爲中女。

三 上靜而下大動，爲雨，雨之下降，似上有物懸之而瀉也。澤卽雨，孟子所謂「膏

澤下於民」是也。後人誤以爲藪澤之澤，既與三重，復無可解。

此八卦者，似爲古人代表自然現象之符號，不知何時復重之以爲六十四卦。文王重卦之說，雖無可證信，然以筮法之興後於殷人考之，亦不能謂爲無因而至。證以詩書，筮之起當在東周以前。詩言卜與龜者凡五，——小旻、小宛、楚茨、繇、文王有聲；而卜筮並舉者，惟小雅之杕杜，與衛風之氓。書言卜者如盤庚、武成、金縢、大誥、洛誥皆是，言卜筮者惟君奭。虞書與洪範均龜筮並舉，然其文字與當時者不類，前者尤爲晚出。以此推之，筮法之興也甚晚，而證以左傳之記載亦甚符合，則文王作卦爻辭之說爲不可信矣。

周公作爻辭之說，西漢人無之，馬融等輩見文王之說之不可通，遂以韓宣子一言而定案耳。然其徵引，實爲斷章取義。按原文爲：

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今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」

則此文本包括魯春秋，而先言周禮在魯，爲其着眼之點，則其稱周公者毋寧謂由於魯春秋，蓋惟魯春秋非他國人所常見，而其記錄爲周公之傳統，爵秩之分，尊卑之辯，朝聘會盟之禮，故曰「周禮」也。易不能稱禮，且爲各國所共見。如前引知莊子之言，事在韓宣子觀書以前五十四年，晉人早已引用爻辭，則不能謂「今乃知」也。

然此皆是題外之文，若據本經以證，復有三條：

(1) 晉卦卦辭：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

後之註者因泥於文王作卦辭之說，不敢以康侯爲專名。於是或如荀爽，以陽中之陰爲侯，以陰性安靜能康；或如虞翻，以坤爲康，以震爲侯；或如侯果云「康美也，四爲諸侯」；或如鄭玄，以康爲尊爲廣；或如正義疏，以康者美之名，侯者昇進之臣釋之；或如本義，以爲安國之侯。其說既不一致，且莫不彎彎繞繞，增加虛實等字以自圓。且其釋句之時，又遺忘或誤解其中主要介詞之「用」字，蓋如照古註，必「王錫康侯」，或「康侯得錫」方通也。茲譯爲今語：

康侯爲給馬蕃殖衆多，一天三次交接。

此譯文係完全直譯，一字不增減，其意義則甚爲明瞭。用之訓爲或因，猶今言爲得，此例古書甚多，不煩徵引。接者，牝牡相接，今語猶然。此自是不明生物學，以爲一次交接可得一駒，三次可得三駒者之所爲，乃一特殊而愚笨之事；然正是言進取（晉）中之猛晉，卦名與卦辭完全符合也。有此特殊之事，「康侯」爲專名無疑，而此專名，當然在文王周公以後，蓋文王之時，尙不普遍用諡；諸侯之諡康者，最早爲衛康叔，亦在周公之後也。